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i)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包括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